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13：10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校務委員（如簽到單）

肆、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詳如簡報）

文書組 林瑞敏

114.06.25

總務主任 何兆軒

114.06.25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和處理情形（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無

校長 林啓誠

114.6.25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總務處）

說明：114 年 4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76039 號來函，要求規劃學生參與校務會議機制。

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及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同意校方代收代辦 114 學年度新生學用品費、家長會費、紙張費、作業簿美勞材料費、畢業紀念冊及戶外教育費等相關費用，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1. 為方便及簡化家長繳交學生各項費用，並節省相關手續費支出，建議上述等相關費用於註冊時統一收取。
2. 校方可簡化行政流程，增加行政效益。
3. 避免學生攜帶金錢到校途中遺失。

辦法：

1. 註冊三聯單，代收代辦新生學用品費、作業簿美勞材料費、畢業紀念冊、戶外教育費等相關費用。
2. 家長會，代辦紙張費及家長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之影印暨紙張費，每生收費擬調升至 100 元，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1. 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之影印暨紙張費，每生一學期收費 80 元，110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由 120 元調降至 80 元。先予敘明。
2. 依據近兩年實際支付廠商之影印費，每生每學期約使用 100 元，紙張費由校內預算支付。

辦法：

1. 學生影印暨紙張費，擬於 114 學年度起，每生收費調升至 1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請同意校方代收代辦 114 學年度五、六年級學生(體育班除外)虎研實社課程材料費，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1. 為方便及簡化家長繳交學生各項費用，並節省相關手續費支出，
2. 建議上述等相關費用於註冊時統一收取。
3. 校方可簡化行政流程，增加行政效益。
4. 避免學生攜帶金錢到校途中遺失。
5. 虎研實社課程材料費 50 元/每學期/每生。
6. 本案代收對象不包括體育班學生。

辦法：註冊三聯單，代收代辦虎研實社課程材料費 50 元/每學期/每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規範要點。(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 114 年 6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98666 號函辦理。
2. 修訂校級規範應配合 113 年 9 月 19 日新訂之「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為必要修正，並將該依據母法納入於第一條中敘明。
3. 修訂條文內容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輔導室)

說明：新竹市政府 114 年 6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98666 號函，請學校具體修正規劃內容。

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定本校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關於教師職務選填的辦法，提請討論。(六年級)

說明：

1. 我們基本上是任滿 4 年可以修先選填，但是現在高年級的班級實在是帶得太辛苦了，是否可以讓高年級老師 2 年就可以優先選填。
2. 因為四年級升上五年級會有體育班的緣故，體育班的人數只要 15 人就能成班，而導致另外兩班的學生會多許多，所以平均四年級每班 21、22 人，但是到了高年級反而變成普通班 26、27 人…老師負荷實在太重。

辦法：選填順序第二輪的高年級任滿 4 年改為 2 年。

決議：由各學年先研議，114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下學期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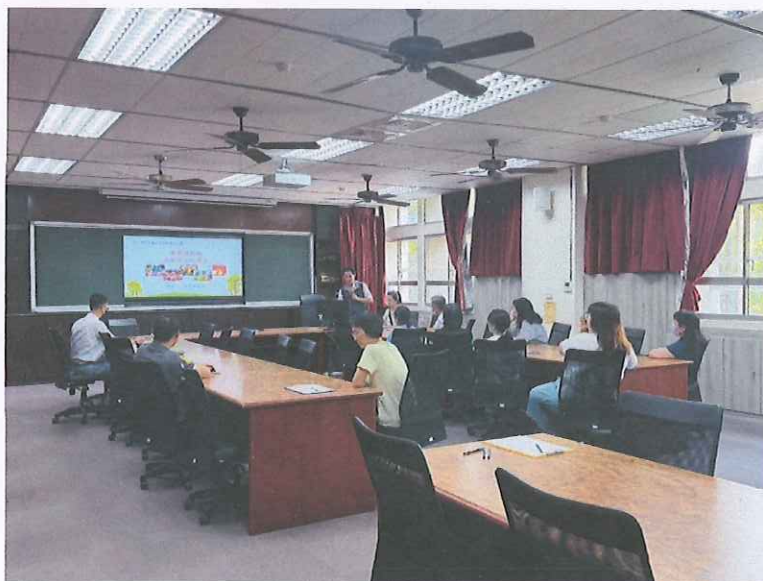
提案八：關於校內減課的優先順序，提請討論。(六年級)

說明：可以由高年級優先。(因為行政已經又從三處室回復到四處室了)

決議：依學校編餘節數由減課小組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13 時 50 分)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13:10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啓誠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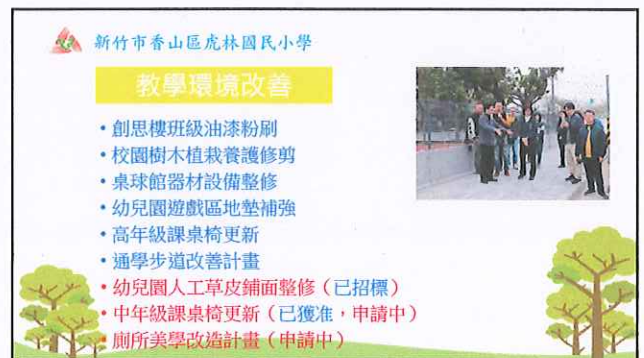
紀錄：林瑞敏

肆、出席：

林啓誠(校長)	林昭伶(一年級)	鄭育如(二年級)
林啓誠	林昭伶	鄭育如
駱信珠(三年級)	朱秀釗(四年級)	李婉婷(五年級)
駱信珠	朱秀釗	李婉婷
吳采媛(六年級)	楊淑娟(教師會)	陳毓釵(特教)
吳采媛	楊淑娟	請假
莊雁涵(幼兒園)	李建沛(行政科任)	朱國清(行政科任)
莊雁涵	請假	朱國清
何兆軒(行政科任)	許秀梅(職工代表)	蕭秀如(職工代表)
何兆軒	許秀梅	蕭秀如
楊慶昱(家長代表)	李可芸(家長代表)	莊展偉(家長代表)
請假	請假	請假
李軍威(家長代表)	黃耀田(特教家長代表)	謝雅玲(家長代表)
李軍威	請假	請假

伍、列席：

陳郁方主任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課程教學活動

- 雙語教學 (自然科)
-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 班班有觸屏
- 締結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計畫
- 新課綱彈性課程
- 多功能學習中心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辦理研習活動

- 新竹市教保人員研習、特教研習
- 學力品質提升計畫
- 戶外教育 (一至五年級；六年級畢業旅行)
- 游泳教學 (五年級)
- 藝文發表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學童多元展現

本校參加健康促進計畫視力保健議題海報設計，榮獲佳績：
「護眼密碼」
國小組第一名：楊建渝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113學年度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活動，
榮獲佳績：
國小六年級第一名：
謝晨榆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114年度第三次全國少年軟式網球排
名賽榮獲佳績：
11歲男子組雙打第五名：
林柏宇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國家圖書館114年度世界閱讀與版權
日「分享閱讀趣」活動，榮獲佳績：
六年忠班
六年孝班
六年仁班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小朋友參加114年新竹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榮獲佳績：

- 楊子平中年級男子白帶組第一名
- 鄭嵐浩中年級男子白帶組第二名
- 何彥霆中年級男子白帶組第三名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桌球隊參加第十屆歐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 國小女子乙組 第五名
- 黃語希 楊敏歆 林欣穎 黃可昕
- 楊巧榆 黃妍霏 周郁馨 楊千槿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114年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少年桌球排名賽，榮獲少年桌球國手佳績：

- 11歲男生第七名：周晉加
- 13歲男生第十一名：簡璋辰
- 11歲女生第十二名：楊敏歆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114年自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 男生11歲組 冠軍：
- 黃贊恩、周晉加、劉睿展
- 許鏞恩、陳尚威、許宸瑜
- 女生10歲組 季軍：
- 周郁馨、楊敏歆、楊巧榆
- 黃語希、黃可昕、黃妍霏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114年自由盃國小個人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男生組：

- 11歲男生雙打 第五名：黃贊恩 周晉加
- 11歲男生單打 第三名：周晉加
- 11歲男生單打 第五名：黃贊恩
- 12歲男生單打 第九名：簡璋辰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114年自由盃國小個人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女生組：

- 10歲女生雙打 第一名：楊敏歆 楊巧榆
- 10歲女生單打 第一名：楊敏歆
- 10歲女生單打 第三名：楊巧榆
- 10歲女生單打 第五名：周郁馨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第三屆咾儒明日之星蝴蝶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榮獲佳績：

二年級女生第一名：楊巧榆

三年級女生第三名：楊敏歆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114年第三屆媽祖盃全國桌球錦標賽預賽，

榮獲佳績：

- 中區一年級女生 第三名：陳昶瑜
- 中區一年級女生 12強：楊千樞
- 中區二年級女生 第一名：楊巧榆
- 中區二年級女生 第三名：黃妍霏
- 中區三年級女生 晉級決賽：楊敏歆
- 中區三年級女生 第二名：周郁馨
- 中區五年級男生 第二名：周晉加
- 中區五年級男生 第五名：許鍾恩
- 中區五年級男生 16強：蔡翌宜
- 中區五年級男生 32強：劉睿展 蔡翌呈 陳尚威
- 中區六年級男生 第三名：簡璋辰
- 南區三年級女生 第五名：柯樂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第十二屆宋展河盃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團體冠軍：

黃有綺 周晉加 劉睿展

許鍾恩 陳尚威 許宸瑜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桌球隊參加114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男生智組第一名：

簡璋辰 黃贊恩 周晉加 劉睿展

許鍾恩 陳尚威 許宸瑜

男生智組第三名：

蔡翌呈 蔡翌宜 呂奇祐 鄭有聰

林書忻 陳冠榮 陳樂陽

男生童組第三名：

林燕翔 陳家宸 黃宇晨

施碩登 鄭軒昊 劉宇倫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桌球隊參加114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女生勇組第一名：

黃語希 楊敏歆 周郁馨

林欣穎 黃可昕 柯樂

女生童組第一名：

楊巧榆 黃妍霏 陳靚瑜

楊千樞 洪翊琇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虎林龍獅戰鼓隊參加113學年度全國中華盃龍舞獅錦標賽，榮獲佳績：

台灣獅單獅：社會組第一名

台灣獅多獅：社會組第一名

客家獅：社會組第一名

龍鳳獅：社會組第一名

龍獅鼓樂：社會組第三名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108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及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之。

- 一、依本市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下列事項應經校務會議議決：
校務發展計畫。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校長交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主持，其餘成員代表如下：
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學校：由全體教師專任教師、家長代表、職工代表組成；家長代表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十，職工代表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五人以上學校：除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總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職工代表之比例為六：三：一。
前項之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之，家長代表由家長委員互選之，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互選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得選舉候補代表若干，於各類代表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 三、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代表，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校務會議得聘請熱心教育事務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為顧問，列席校務會議提供意見。顧問人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與該屆校務會議代表同。
- 五、校務會議得邀請各處、室主任、**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
- 六、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若經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七、校務會議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八、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1.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2.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3.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校務會議成員代表產生方式：

為使本校校務會議更具代表性，讓各學年皆清楚校務會議議決事項，產出方式如下：

(一) 專任教師(12人)：

1. 學年代表含幼兒園(7人)：由各學年(含幼兒園)選舉一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送交名單至總務處。
2. 科任(含行政)代表(3人)：由全體科任(含行政)人員選舉產生。
3. 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選舉一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送交名單至總務處。
4. 特教教師代表(1人)：由特教班教師選舉一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送交名單至總務處。

(二) 家長代表(6人)：需含一名特教家長代表，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家長委員會選舉產生，名單由家長會送交總務處。

(三) 職工代表(2人)：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互選產生。

(四) 學生代表(1人)：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互選產生。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範要點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09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54082 號令「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二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教育處。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學務處：指國民小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教導一級單位。

四、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五、輔導室：指國民小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

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

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00265 號函。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家長代表 2 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 (三) 教師代表 1 人。
- (四)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 (五) 學生代表 1 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本書適用於未滿18歲之未成年學生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項委任
受任人_____為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

申 訴 人 姓 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 回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9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撤 回 人 簽 章		代理人 簽 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 評議決定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受文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學生 身分證字號	
評議決定 主文				
申訴事 實				
評議主文 事實及理 由				
申評會 主席簽章				
附記		1、 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檢附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學校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2、 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本市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3、 本通知書分別送至代理人、導師、教務處、學務處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		